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學生選課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因應學生多元管道入學，並協助本系學生依個人專長、興趣及生涯規劃，輔導學生順利完成選課事宜，特訂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 本辦法之訂定，均依據本校學則，並不得違背本校選課之相關規定，在本系核定之課程標準下，進行輔導。
- 三、 新生入學一個月內，應針對新生辦理「課程說明會」，包含課程標準、本校與本系選課規定、以及其他有關選課應注意事項。系辦應事先準備會議資料，會後並建立完整記錄(含協助學生填寫入學選課輔導紀錄表)，以供後續參考，此說明會由各班導師主持。
- 四、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請各班導師協助完成該學期「選課輔導紀錄表」並送至系辦公室存查，以供後續辦理個案輔導時參考。
- 五、 轉學生、轉系生以及復學生由系主任專案輔導。
- 六、 本系專任老師兼導師者為當然輔導老師，系主任可視需要另聘請資深老師協助擔任選課專案輔導老師。
- 七、 依本位課程之規劃，本系專業選修分為兩個模組(行銷創新管理模組、服務營運管理模組)，學生應就選定模組進行專業科目之選修，至少選修 30 學分，模組核心課程至少選修 20 學分，建議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- 八、 本系學生應於二年級上學期，於「行銷創新管理」與「服務營運管理」中至少選修一個專業模組，提出該模組之「修讀申請表」。並應於畢業該學期結束前，向本系申請「課程模組修習證明書」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